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5142號

原　　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實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薛雅之
被　　告　麗寶世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厚祥
訴訟代理人　邱翊宸
　　陳必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麗寶世紀館保全委任契約書」，約定原告提供麗寶世紀館社區（下稱麗寶社區）駐衛保全服務，期間自民國107 年7 月31日起至108 年7 月31日止，被告則應於次月10日將前月之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440,825 元匯入原告之帳戶（下稱系爭保全契約）。兩造於108 年7 月31日契約屆期即未續約，原告亦完成交接手續，詎被告就108 年7 月份應給付予原告之服務費用，在未有任何具體事證下，片面主張每日扣款2,000 元，31天計扣款62,000元而拒不給付，屢經催告亦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0

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108 年7 月份之服務費用有扣款62,000元一事並不爭執，惟係因原告之保全、物管服務人員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第3 款罰則之約定，例如原告之保全人員莊昭寓沒有人事派令、並有代班不詳、保全人員未按班表值勤之情況，依罰則第20項約定應扣款83,500元；另108 年7 月4 日、9 日、17日、26日均出現空哨之狀況，亦應扣款15,000元；又原告派駐之社區經理拒絕於支出傳票上簽名而由林晨豪專員代簽13份，依據物業罰款第10項規定每件500 元，亦應罰款6,500 元；再者，原告之保全人員於107 年7 月11日至同年月31日間警覺性差，在崗哨內滑手機、睡覺，依據保全罰款第11項亦應罰款21,000元，以上合計132,500 元，而被告僅扣除服務費用62,000元，自屬有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系爭保全契約書，約定原告提供被告駐衛保全服務，期間自107 年7 月31日起至108 年7 月31日止，約定服務費用為440,825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保全契約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就108 年7 月份之服務費用尚有62,000元未為給付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主要爭點厥為：被告所提扣減服務費用之抗辯有無理由？茲敘述如下：

被告稱保全人員無人事派令、代班不詳、未按班表值勤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查系爭保全契約第7 條第6 項為：「乙方（按即原告）按本合約時數（段）履行勤務，若原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值勤，乙方應另派員代理，甲方（按即被告）不得因而加以扣款」等語，復觀以系爭保全契約所附保全駐警人員服務缺失懲戒條款（下稱保全懲戒條

款）內容，並無被告得以保全人員無人事派令、由他人代班、未按班表值勤為由扣款懲戒之約定，顯見兩造就保全服務部分重在原告提供足夠駐衛保全服務之人力，尚非提供特定之保全人員，此觀諸上開原值勤之保全人員無法值勤時，原告可指派人員代班之約定即明，是被告稱原告108年7月間提供之保全人員多非原班表之值勤人員，應扣款83,500元云云，即屬無據，自難憑採。

被告稱保全人員空哨扣款15,000元部分：

1.被告另稱原告之保全人員於108年7月4日上午有未到勤空哨乙節，業據其提出與原告林晨豪專員之對話紀錄、原告代班保全人員打卡紀錄各乙份為證，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又依保全懲戒條款第15條約定空哨之懲戒金額為5,000元，是被告執此要求扣款5,000元，自屬有據。

2.至被告稱108年7月9日、17日、26日亦有空哨之情形，惟此為原告所否認。而108年7月9日、7月26日部分，被告雖提出保全人員人員打卡時無影像、未入鏡之照片3紙，並表示應係另由他人代打卡云云，惟參以被告所提供之保全人員月出勤統計表、現場人員出勤紀錄表（即簽到表），均顯示該2日出勤之保全人員分別為7位、6位，均已符合系爭保全契約約定之6名保全人力之標準，又人臉打卡系統尚可能因打卡人員站立位置、鏡頭拍攝時點等因素致人員未完全入鏡，自難僅憑保全人員打卡時無影像、未入鏡即認有空哨之情事。又108年7月17日部分，被告固提出管委會LINE群組對話內容，然僅見群組成員表示「禮賓哨又莫名其妙失蹤了」等語，未見足以證實之照片，復被告亦未提供當日確有空哨之監視錄影檔案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難憑採。

被告稱社區經理未於支出傳票簽名而扣款6,500元部分：

被告稱社區經理拒絕於麗寶社區之支出傳票簽名，依據物管公司勤務作業罰則第10項規定應罰款6,500元，惟參以該物

管公司勤務作業罰則，係附於被告另與「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簽訂之公寓大廈委任契約書內，而原告與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並非同一公司，社區經理係由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派駐於麗寶社區，並非原告，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被告此部分所辯縱為屬實，其得主張扣款之對象應為東京都管理維護公司，尚非原告，是其此部分辯解，自有誤會，亦難憑採。

ŋ 被告稱保全人員警覺性差而扣款21,000元部分：

被告稱原告之保全人員警覺性差乙節，為原告所否認，參以被告提出管委會之LINE群組對話內容，於108 年7 月30日確有張貼一保全人員在崗哨內低頭睡覺之照片，依保全懲戒條款第11條之約定，保全人員警覺性差、聽隨身聽、下棋玩牌、看報紙懲戒金額為1,000 元，而原告之保全人員於崗哨內睡覺，未注意週遭人車，自符合該警覺性差之要件，是被告自得要求罰款；至被告其餘所辯，除群組成員之對話內容外，別無其它足資證明之照片或錄影檔案可稽，自無足採，是被告此部分扣款於1,000 元之範圍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四、綜上，被告得請求扣款之金額應為6,000 元（空哨5,000 元＋警覺性差1,000 元＝6,000 元）。從而，原告本於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00元（計算式：62,000元－6,000 元＝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90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昱平